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蓮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美麗
　　陳泓宇
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　被告陳美麗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45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。　被告陳泓宇與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慶房屋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245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。　前2 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㈡被告永慶房屋公司應給付原告294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係以房屋灑水設備與消防管線欠缺通常效用之瑕疵為前提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係具有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4 項與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9 萬元（計算式：2,450,000 ＋2,940,000 ＝5,390,000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 萬4,36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婉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鄔琬誼